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鉴于事件的重大性，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补充通知，将会议表决方式由通讯表决改成现场会议表决，将会议时间由10月14日上午9：30改成10月15日上午10：00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凯迪大厦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守恩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回复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会议一致认为：不申请听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